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特別預算決算報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中華民國108年度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3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六)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七)平衡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八)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九)資本資產表　　第 1 頁至第 1 頁

(十)長期負債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三、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一、總說明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前言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中之南港線於 77 年 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西起中華路西門站沿忠孝西、東路至東新街以東利用忠孝東路 6 段北側 20 公尺綠帶出土採高架型式至向陽路口西側設置昆陽站(BL16)，向東續高架跨越臺鐵沿鐵路北側至終點南港站(BL17)，惟經 81 年 2 月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7 次委員會裁示「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至昆陽站之主、支路線及昆陽站均採地下化。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因此本府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原地鐵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走廊研究，故將昆陽站(BL16)由高架型式改為地下化，續偏北穿越高鐵、地鐵隧道沿鐵路北側至南汐公園設南港展覽館站止。

南港線東延段係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而構成，因此營運上將與土城線、板橋線及南港線一併考量，南港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 87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台 87 交字第 30204 號函核定路線，經建會 89 年 8 月 31 日第 1021 次委員會審議本路線財務計畫案，決議略以「扣除自償率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分別核列中央、地方負擔比例，自償率之折現率為 7.5%，計算結果報院核裁」。依據行政院 89 年 9 月 26 日台 89 交字第 28148 號函核示「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與民間投資興建可行性分析」案，請照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本特別預算分 11 年執行（91 年度至 101 年度）。

(一)工程概要

1.路線：由昆陽站以東，沿忠孝東路 7 段下方東行至臺鐵南港站後再偏北穿越高鐵、地鐵隧道，再沿鐵路北側至南汐公園下方，全線以地下化施工。

2.工程長度：路線總長度約 2.5 公里。

3.場站：共設 2 座地下車站，南港站已於 97 年 12 月營運通車，南港展覽館站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營運通車。

(二)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3 日以臺 90 交字第 032764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本建設屬後續路網，總經費為 157.35 億元，自償率 29.67%。於 91 年 1 月 18 日業經本市議會第 8 屆第 2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在案，本特別預算計編列 150 億元，按行政院核定之原則，中央政府以總經費扣除自償部分後補助 50%，計 35.165%，臺北市政府負擔扣除中央政府補助自償性財源之餘額，計 35.165%，自償性財源計 29.67%。南港線東延段之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原預定於 95 年度辦理招標，因核定之發包策略調整，提前於 92 年度分別與新莊線/蘆洲支線/捷運公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司 24 列電聯車、新莊線/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合併發包，較原規劃招標時程提前，致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費及捷運系統工程費分年預算不足，故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於 94 年 12 月 30 日經市議會第 9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 11 億 114 萬 3,870 元，並同額追減 11 億 114 萬 3,870 元，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出預算與原預算相符。南港線東延段原總經費 15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補助款 52 億 7,475 萬元及自償性財源 44 億 5,050 萬元，本府負擔 52 億 7,475 萬元，惟自 95 年度起本府負擔部分增列土地作價款計 4 億 27 萬 6,803 元，餘計 48 億 7,447 萬 3,197 元，惟考量市府財源調度更具彈性，自 95 年度起將「公債」調整為「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中本府以發行公債或向國內銀行貸款支應，金額計 43 億 9,972 萬 3,197 元，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計 4 億 7,475 萬元支應，故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於 95 年 11 月 3 日經市議會第 9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歲入之財產收入 4 億 27 萬 6,803 元，本次追加後歲入預算為 56 億 7,502 萬 6,803 元，並同額追減歲入歲出差短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4 億 27 萬 6,803 元，本次追減後歲入歲出差短數為 93 億 2,497 萬 3,197 元。南港線東延段土建區段標（電梯、電扶梯併入發包），分別於 92 年 9 月及 93 年 7 月辦理公告招標，由於當時為賣方市場，廠商競爭激烈致得標價較原預算為低，施工期間由於交通維持計畫及界面協調處理得宜，以及大幅減低南港線東延段之變更設計及契約爭議案件致有節餘，南港線東延段之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與新莊線、蘆洲支線、新店線小碧潭站、捷運公司 24 列電聯車併標辦理發包，由於因增加預算規模招標策略運用得宜，發包預算產生節餘，另捷運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因近年物價指數攀升，致增加物調費用，原分年預算不足支應至完工，故為配合營運通車時程調整，辦理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市議會第 1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 20 億 6,248 萬 2,311 元，並同額追減 20 億 6,248 萬 2,311 元，本次追減後歲出預算為 150 億元與原預算相符。

二、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金額 51 億 5,804 萬 9,778 元，係土地 6 億 1,244 萬 901 元、土地改良物 17 億 686 萬 520 元、購買房屋建築及設備 17 億 695 萬 9,787 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6,731 萬 2,45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 億 5,154 萬 4,010 元及雜項設備 1,293 萬 2,101 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無形資產：金額 2,483 萬 6,654 元，係增列地上權等權利。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之科目原因：

本期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皆無達 20%以上。

四、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技術顧問服務	土木建築工程	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含水電/環控)之設計及諮詢服務	共 2 標，已設計完成，目前全線營運中。	
	機電工程	完成機電工程相關設計、規劃，以達成契約所規定應提供之系統功能	共 7 標，各標皆已設計完成，合約執行完畢，全線已通車營運。	

五、其他重要說明

無。

二、主要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5,158,049,778	資本資產總額	5,182,886,432
土地	612,440,901		資本資產總額	5,182,886,432
土地改良物	1,706,860,5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06,959,787			
機械及設備	267,312,4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544,010			
雜項設備	12,932,101			
無形資產		24,836,654		
無形資產	24,836,654			
合計		5,182,886,432	合計	5,182,886,432

註：單位預算及各期別特別預算資本資產合計金額與財管系統產製之財產目錄金額差異係因長期投資29,729,139,828元、購建中固定資產54,575,047,403元及電腦軟體3,776,054元。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 ：